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后续公司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有关机构核准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程序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55 号)，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正式回复了本次重组事项的问询。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和 2022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与我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 媒体报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未发现法定信披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155,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56%，占公司总股份的9.09%，上述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全部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确定的重组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备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